

商標與行銷專欄

自創品牌——「麥芝」

西柏 MITSUSHIBA

商標簡介

何金柱

列名全國公營企業五百大排行榜上，業績已步入每年十億元行列的台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創業三十八年歷史的三和塑膠公司第二事業部在民國六十九年改制成立的。在該公司總經理 鄭聰顯先生一貫穩健打之股實作風領導下，基礎日益堅實，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起，又投入巨資，設立「麥芝股份有限公司」，並創用「麥芝西柏 MITSUSHIBA」商標，使整個企業主國擴展進入一個嶄新的領域。自民國七十五年起，為將行銷觸角伸向美國本土市場，就近設立發貨倉庫，掌握市場動態，以進行產銷整合工作。而在美國設立「MITSUSHIBA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在整個關係企業產銷密切配合下，於短短三年左右時間打響了該商標國內外的知名度。

「麥芝西柏 MITSUSHIBA」使用的商品範圍相當廣泛，涵蓋了大部份健康休閒產品，例如：纖維維高爾夫球桿、網球拍、羽球拍、板球拍、釣魚竿、高級洋傘、手提袋、休閒服、風衣、皮帶、紳士襪、運動襪及禦寒手套等。為了保護投下巨資廣告、苦心經營的品牌，並預先防堵將來開辦新產品之空間，台三公司已向本國中央標準局在商標法施行細則上規定之約三十種不同類別的商品申請註冊。同時為了進軍世界市場，已向東南亞、印度、東北亞、澳洲、紐西蘭、南非、歐洲、美加等約二十個國家提出註冊申請，並已陸續在各申請國領有註冊證，獲得保護。在 DUNLOP BROMMING、丸萬、美津濃等世界名牌環伺之下，力爭一席之地。

在一般國人自創的品牌中，鄉土味道極為濃厚，所使用的文字，以自本國文字音譯或以單純外文字母組合而成者居多，在英語主宰世界語文的潮流下，不論在廣告行銷或申請商標註冊時，較難為歐美社會所接受。「麥芝西柏 MITSUSHIBA」商標則兼具有東洋、西洋語文特質，同時「MITSUSHIBA」為典型英文商標型態，不僅予國內消費者較特殊的印象，同時在國際行銷上，易於摒除語言文障礙而為歐美消費者所接受。大體言之，在世界各國申請商標註冊時，此種商標表現型態，甚易為各國審查委員所接受而順利核准取得保護。此足為本國廠商自創國際性品牌之參考。

雖然本國政府大力倡導自創品牌，而國人生產技術層次亦快速提升，但目前國內廠商大部份仍以 OEM 的方式，接受國外廠商的訂單，使用外商所指定的國外商標，鮮以自己品牌打入國際市場，在國際行銷體系上，處於附屬地位。自創品牌成功的道路是艱辛而漫長的。



日本經營之神 松下幸之助曾說：「苦境不可能永無休止」，我們相信台三企業在 鄭總經理精明領導下，只要依循著目標與方針挑戰到底，力拚到底，「麥芝西柏 MITSUSHIBA」揚名世界必定指日可待。我們亦深切期盼國內廠商，在自創品牌策略上，能具有如此相同的眼光與魄力。

國外新知報導

西德專利法之最新動向

張淑慧

為了因應世界潮流，近一兩年來許多國家紛紛著手進行專利法之修正。去年（一九八六）十月一日，西班牙及希臘正式加入歐洲專利聯盟組織（簡稱 E.P.C.）；加拿大新專利法亦於去年十月一日正式實施；同一時間馬來西亞亦宣布專利法獨立。而以今年一月實施新專利法的計有墨西哥、比利時及德國。韓國新專利法則將於今年七月實施。以上國家之專利變動情形

，本所已陸續報導過，以迅速提供國人世界各國之最新專利動向。茲再就西德專利法之最新動向，做一綜合簡介。

西德之專利可分為三種，即發明、新型、新式樣。新型專利法經修正後，新法已於今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修正重點有以下四點：一、擴大新型保護範圍。除了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等原先保護範圍外，再增加電路的保護。二、廢除輔助新型，即是在申請發明專利時，同時提出之新型申請案，藉以享有與發明專利相同之申請日。申請人在發明專利遭到核駁審定時，可轉以新型方式繼續。輔助新型廢除後，任何人於發明專利遭核駁審定後，均可轉以新型方式繼續，而仍享有與發明專利相同之申請日。如此可節省發明人不必要的浪費。第三、延長專利期間，依舊法新型專利期間為三年，期滿只能再展三年，共計六年。新法則除了原來的六年外，可再展二年，共計八年。四、可請求新穎性調查。德國新型專利不審查制度，申請案只要申請文件齊全，其標的符合新型保護之範圍，即可獲准註冊。至於是否有其他相關前案，或甚至完全相同的前案獲准註冊在先，則全然不知。在這種情形下，發明人往往在獲准註冊後，大量投資生產之後，却極可能在專利訴訟中敗訴而被法院判決侵害他人專利。新法規定申請人可要求進行新穎性調查，從而提高新型專利的價值。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對新穎性的要求，新法仍然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而發明專利內容僅以口頭方式公開或未在西德境內使用，則此種公開不致對新型之新穎性產生威脅。

至於國人期待已久之德國新式樣專利法，亦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依據新法，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中華民國國民亦可申請德國新式樣專利。這對於想在西德取得新式樣專利保護的國人來說，無疑是一大福音。新法之其它修正，將等到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才實施。新法的另一重點即是，不論是西德國民或外國人，均須向專利局辦理登記，才能取得新式樣的保護。爾後，專利局即有完整之登記註冊資料，使新式樣之調查及新穎性調查成為可行。亦消除從前西德人民各自向當地法院登記所產生的混亂情形。

由上述所述，可知德國專利法經修正後，更能提供完善的保護。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二一九之一號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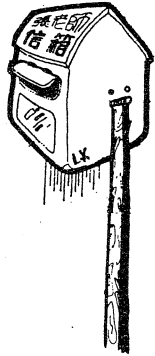
國內發明界盛事 '87遠東區發明品暨新產品展覽會

莫使您的心血白費 勿讓您的智慧沈淪

拿出您嘔心瀝血，絞盡腦汁的智慧結晶，為世人創造更幸福的未來，這是發明人的心願，亦是世人的期待。報名此次國際性的展示會，將會帶予您意想不到的收穫！

展示時間：7月18日~22日
展示地點：台北世貿中心一樓展覽區
籌備會聯絡電話：(02)5425365-5425765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28號4F 403室

張老師信箱



問：「化粧品之經銷、代理及輸出」等營業種類，得否申請服務標章註冊？
答：所謂服務標章，指為表彰自己業務上之服務，以與他人業務上之服務相區別而以一定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所構成之標章而言，與表彰商品之商標，兩者截然不同。前者僅得指定使用於抽象之服務營業，後者則應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具

體類別，且商標法上所謂商品，係指具有使用價值，可供交易對象之物品而言，是凡以物品之交易為營業者，僅得申請商標之註冊。至於關於以有形之物為服務之內容時，例如：物之生產或販賣以外之物之修繕，受託加工等有關服務之給付行為，固得直接或間接於物上使用服務標章，但以非顯現商品之來源而係顯現服務之來源為目的者為限。換言之，凡以表彰商品之來源，便於物品之交易為目的之標章，僅得作為商標註冊之標的，不得作為服務標章申請註冊。而「化粧品之經銷、代理及輸出」等營業，均係以物品之交易為營業內容，與服務標章限於表彰自己業務上之服務之精神有違，且凡以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之標章，依商標法第二條規定，既均屬商標註冊之範圍，故不得以「化粧品之經銷、代理及輸出」等營業項目申請服務標章註冊。（經濟部經六四二一〇四三〇號訴願決定表參照）

問：商標申請註冊，應檢附何種使用證明文件？
答：使用商標之證明文件：
1. 標示商標圖樣之證明：例如商品實物、型錄、照片、包裝袋。
2. 行銷國內市場之證明：例如買賣收據、統一發票、進口證明、提單、發貨單、經稅捐稽征處驗印之帳冊、銷貨簿。
3. 外銷之證明：例如輸出許可證、出口報單、檢驗證明、完稅證明。
4. 廣告證明：例如各種報紙、雜誌、電視之廣告。

